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蘇鈺雯
電話：06-2991111#7806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suyuwe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五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714182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418228A00_ATTCH1.pdf、1418228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公教人員保險（以下簡稱公保）之保險費率，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重行就被保險人適用年金與否釐定不同費率，自108年1月1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07年12月14日部退一字第1074673209號函及107年12月14日總處給字第107005820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各一份。
- 二、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07年12月7日會銜重行釐定公保之保險費率如下：
 - (一)不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調整為8.28%。
 - (二)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調整為12.53%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